

及應當選而未當選人之權益，宜應速審速決，免生爭議。爰此，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四案：

本院委員段宜康、尤美女、蔡其昌等 13 人，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然有關五都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罷免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刑事訴訟，為求政治安定、保障當選人及應當選而未當選人之權益，宜應速審速決，免生爭議。爰此，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迄今已逾一年半。有關五都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罷免之民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此不但影響應當選人之權益及其職權行使，對於應當選而未當選之人亦有不公之情事。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依其立法意旨係因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刑事訴訟，為求政治安定，宜應速審速決，免生爭議。爰此，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蔡其昌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吳宜臻 陳其邁 李桐豪

林佳龍 林岱樺 鄭麗君 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案，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曉風：（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曉風、林淑芬等 38 人，有鑒於石虎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長年以來石虎因人為捕殺或意外死亡頻傳導致數量銳減，而今年三月初又再發生兩隻石虎在苗栗通霄 128 縣道遭疾駛車輛撞死意外，突顯搶救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刻不容緩，政府及主管機關應即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十條，將石虎棲息環境劃定為保護區確有其急迫性。綜觀整個保育過程，民間保育團體心急如焚，卻見政府主管機關慢條斯理僅先提出幾項消極補救與評估等作為，但若未能及時劃定保護區，則無法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八條、第十三條進行限期改善與補救，除將加速導致瀕臨絕種物種提前滅絕之外，更因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故亟請儘速劃定保護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五案：

本院委員張曉風、林淑芬等 38 人，有鑒於石虎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長年以來石虎因人為捕殺或意外死亡頻傳導致數量銳減，而今年三月初又再發生兩隻石虎在苗栗通霄 128 縣道遭疾駛車輛撞死意外，突顯搶救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刻不容緩，政府及主管機關

應即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十條，將石虎棲息環境劃定為保護區確有其急迫性。綜觀整個保育過程，民間保育團體心急如焚，卻見政府主管機關慢條斯理僅先提出幾項消極補救與評估等作為，但若未能及時劃定保護區，則無法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八條、第十三條進行限期改善與補救，除將加速導致瀕臨絕種物種提前滅絕之外，更因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故亟請儘速劃定保護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十條，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定保育計畫並執行之。第八條第三項，既有之建設……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限期提出改善辦法；第十三條，……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提補救方案。因此，若地方主管機關未能積極劃定為保護區，依照第十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苗栗自然生學會等民間保育單位函請農委會林務局將火炎山以北帶狀國有林地劃設專區作為石虎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回函僅先提出四項因應作為，分別是：(一)設置注意石虎警告標誌、跳動路面、降低限速、未來加設測速照相機及評估生態通道之可行性(二)減少該區國有林地移撥做為道路或其他使用，避免石虎棲地再被切割(三)透過校園解說、社區座談，加強民眾對石虎之認識(四)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苗栗地區社區參與石虎保育工作推動」，分別以新社區發展協會（西湖、烏眉地區）、通霄護林協會（通霄地區）、蕉埔社區發展協會（苑裡、三義地區），將石虎重要棲息環境劃設議題納入社區座談，未來並輔導社區林業計畫，俾減低私有土地地主與石虎保育衝突問題。針對第一項部分，有關生態通道之評估，對於縣道下方是否設置涵管供石虎通行的廊道、視覺觸覺味覺之引導，增設錄影設備強化警示效果等等作為應積極完成，以彌補開路所造成的人為錯誤。

三、1992 年里約熱內盧召開的地球高峰會，全球一百多國家的領袖共同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正視人類活動威脅生物多樣性的事實，保護區的設立與管理成為公約目標，因此瀕臨絕種的石虎與苗栗淺山生態系的保育處理作為，將展現出台灣政府積極的正面態度。

提案人：	張曉風	林淑芬			
連署人：	劉建國	魏明谷	何欣純	陳其邁	蔡煌瑯
	陳節如	田秋堃	潘孟安	林明溱	鄭麗君
	陳淑慧	陳雪生	陳鎮湘	吳秉叡	李俊邑
	黃文玲	許添財	陳明文	劉櫂豪	林正二
	蘇清泉	蔡其昌	許忠信	尤美女	廖國棟
	羅淑蕾	楊麗環	李應元	邱志偉	吳宜臻
	蕭美琴	葉宜津	段宜康	邱文彥	李昆澤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